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提名委员会经过征询意见,并进行资格审查后,向董事会推荐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已经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声明: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3日



附件: 简历

李洪波, 男, 1964 年 1 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慈溪织造印染总厂总调度; 慈溪地方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慈溪市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 慈溪铁路管理处(公司)主任(总经理); 慈溪市风景旅游局局长; 逍林镇党委书记; 宗汉街道党工委书记;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产业集群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慈溪滨海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慈溪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洪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